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宋〕李心傳 編撰
胡 坤 點校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七

中華書局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七

〔宋〕李心傳編撰
胡坤點校

中華書局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五十七

紹興十有八年歲次戊辰，金熙宗亶皇統八年。春正月按：是月庚申朔。戊辰，左奉議郎、諸王宮大小學教授林大鼐爲太常寺主簿，仍兼秘書省校勘書籍。大鼐初爲舉子，嘗答策言秦檜靖康忠義之節。檜時閑居永嘉，見其文，默識之，至是稍獲薦用。大鼐初見紹興十三年十二月。

己巳，上幸天竺寺，遂幸玉津園。

庚午，入內東頭供奉官康誥還所寄資，爲左武大夫、和州防禦使、帶御器械。誥尋改宣政使。誥改使額在二月癸巳。

丁丑，太常博士駱庭芝罷。先是，參知政事段拂聞趙鼎死於海南，爲之歎息。秦檜怒，殿中侍御史余堯弼將按拂罪，先奏庭芝密與執政私交，漏泄機事，遂罷之。自是，拂不安於位矣。

左承議郎張闡添差通判泉州。自秦檜專國，朝士爲所忌者，終身以添倅或帥幕處之，未嘗有爲郡者。

辛巳，命權戶部侍郎李椿年同看詳諸路監司郡守條具裕民文字。

壬午，殿中侍御史余堯弼人對，論參知政事段拂滅弃人倫，頃爲小官，身對賓客，嘗使其父執爨具食，官於行朝，陰交非類，濫居政府，漏洩機政，伏望薄行流放，以清表著。

乙酉，右正言巫伋入對，論建炎間建康通判楊邦乂仗節死難，段拂遂攝倖事，恬不知愧，躡居政府，乃與小臣私交，漏泄政機；又嘗語典謁者曰：「我豈是執政？」伏望亟賜竄逐。

戊子，輔臣進呈，上語及人材，因謂秦檜曰：「士專謀身，國家何賴？勵世磨鈍，惟在進賢退不肖。」檜曰：「此乃致治之要。」上曰：「但審其賢否而進退之，則人自知勸沮矣！」

二月癸巳，上諭大臣曰：「兩浙漕司舉人，聞有勢之家，行賂假手，濫占解名，甚喧士論。今貢舉鎖院在近，可令禮部立賞，許人告捕。」甲午，詔假手者，許就試舉人告獲，取旨補官，仍賜出身。

乙未，參知政事段拂罷爲資政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用臺諫奏劾也。章再上，尋落職，興國軍居住。

簽書樞密院事汪勃兼權參知政事。

丙申，布衣鄭樵爲右迪功郎，以經筵官秦熈等言其學術也。

福建安撫使薛弼言：「近旨統制將官離軍，添差州都監已上，並依見任人。切詳諸軍將官，係因功或年勞，不拘大小使臣，一時陞補，即與祖宗差注將副格法不同。切慮員數太多，繁紊軍政，欲將元在軍中，係大使臣充將官，有朝廷宣劄人，並支破釐務請給人從，免令干預職事。」從之。

己亥，入內東頭供奉官楊公恕還所寄資，爲武顯大夫，帶御器械。

壬寅，左朝請大夫、監尚書六部門張頤面對，乞令諸路災傷檢踏官，不得於稅戶止宿，及接見賓客。詔戶部看詳。

甲辰，左中大夫、知太平州范同引疾請奉祠，詔復左太中大夫，令終任。

庚戌，入內東頭供奉官王晉錫幹辦內東門司。

左朝請郎呂延年知蘄州代還，言：「自五季之亂，江南李氏窮兵暴斂，害虐生民，乃於江西一路稅苗數外，倍借三分，上應軍須。至開寶八年，李煜圖籍歸本朝，而當時官司但名爲沿納，蓋謂事非本朝創立，特循沿李氏舊法也。積歲既久，而官司又以沿納一項錢米，支移折變，故里巷之民，銜怨李氏之聲猶在也。仰惟陛下憂民疾苦，如痛在躬，欲乞行下江西漕司，如委見本路田產步畝所載稅苗倍於他路，即取旨量與裁定。仍乞將沿納一項錢米，特免支移折變。」詔戶部取索諸路色目，一體看詳申省。

辛亥，吉陽軍奏，責授清遠軍節度副使趙鼎卒，詔令歸葬。

壬子，右承事郎、監登聞鼓院徐璉面對，言：「自昔帝王必有佐命之臣，功銘鼎彝，侑食清廟，以勸萬世。國家遠稽三代，肇造原廟，凡在佐命輔弼，皆繪像廟廷，以示報功之意。陛下紹開中興，復崇原廟如祖宗之制，而累朝配饗輔弼，不過十餘人。今其家之子孫，必有繪像存焉，望詔有司訪求，摹於景靈宮廷之兩壁。」詔禮部討論。

三月壬戌，詔：「政和八年已前，實得兩解貢人，不限年，並特與奏名，許就殿試到省一舉。見年十五以上者，令本貫保明申部；內開封府、國子監舉人，召見任京朝官二員保奏，並結除名罪，當議特與推恩。」王明清揮塵錄餘話云：「靖康之亂，文字散失不存。南渡之後，禮部老吏劉士祥者，大爲姦利。士子之桀黠者，相與表裏，云「某歲曾經省試下，合該年免」。既下部，則士祥但云「省記到」。因而僥倖遂獲恩者，不知其數。」

壬申，名行宮之南門曰麗正，北門曰和寧。

丁丑，上謂大臣曰：「聞殿前司招軍，多誘致鄉民及負販者。恐其失業，可令吳璘、楊政招流民之失所者補其闕。」

庚辰，上初詣太一宮，以宮成故，凡一百七十楹。既而禮部侍郎沈該等言：「鑾輿詣宮，皎日晴霽；車駕還內，雨澤復作。有此祥應，望宣付史館。」從之。禮部奏下，在五月辛酉。

壬午，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秦熺知樞密院事。一日，太師秦檜問敕令所刪定官胡寧曰：「兒子近除，外議如何？」寧曰：「外議以爲公相必不襲蔡京之迹。」寧，寅弟也。熊克小曆稱寧爲祠部郎官。按：寧此時爲選人，克蓋誤也。克又稱「寧對云云，於是檜怒」，以日曆考之，寧引對改官在此後七日，則檜未應怒，今不取。〔大典〕中興聖政：呂中大事記曰：「以其子熺爲樞密，欲以代居相位，而兩府合爲一矣。」

甲申，右武大夫、保寧軍承宣使、兩浙西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王安道落階官，爲宣州觀察使，以解帶恩也。時安道之父繼先有寵，秦檜使其夫人王氏與之叙拜爲兄弟，往來甚密。趙之遺史云：「繼先遭遇在紹興中，冠絕人臣，諸路大帥承順下風，莫敢少忤。其權勢之盛，與秦檜埒，張去爲以下，猶不足道。」又曰：「秦檜與其妻黨皆貴盛者，非檜薦舉之力，乃檜請陞遷繼先宗族，及吳益宗族官職，故繼先及中官亦請陞遷秦氏、王氏之官職也。」姓之此說或因秦熺、王安道相繼除擢而言，且附此，當考。

乙酉，詔私擅渡淮及招納叛亡之人，並行軍法。後詔津載及巡防人故縱與同罪，失察者減一官。後詔在二十九年二月己丑。

右朝散大夫秦亘知峽州。紹興二十六年十月癸亥，周方崇奏亘守安豐，以權場貨獻權臣。按日曆，亘去年十二月壬辰自安豐代還，人對，或可附此事也。

丙戌，權尚書禮部侍郎沈該兼直學士院。

是月，貢院言博學宏詞科武進尉周麟之、婺州州學教授季南壽合格，詔並與堂除。自是恩始殺矣。麟之，海陵人；南壽，龍泉人也。

夏四月戊子朔，日有食之，陰雲不見。詔付史館。

己丑，右迪功郎、敕令所刪定官胡寧特引對，遂命改京官。寧改官日曆不書。今年五月戊辰，以右承務郎除太常丞，故附見此。

庚寅，上策試正奏名進士于射殿。先是，權吏部侍郎、知貢舉邊知白上合格舉人徐履等。上問以欲起晉、唐之陵夷，接東漢之軌迹，及柔道所理，當有品章條貫。右迪功郎董德元策言：「晉之失不在于虛無，失於用兵故耳；唐之失不在于詞章，亦失於用兵故耳。東漢固無如是之失也。」陳孺策言：「今日中興之盛，以言乎內治，則大臣法、小臣廉，百姓遂其衣食，萬物蒙其豐年；以言乎外治，則講信修睦，中外交懽，邊鄙無虞，五兵不試。東漢之事，未足慕也。願申飭邊郡守臣，俾兩相撫輯，庶幾邊隙不生，遠人益服，此品章條貫之一助。」舉人王佐策言：「王羲之之言：隆中興之業，政以道勝，寬和爲本。蓋譏當時不務息民保國，而欲以兵取勝也。杜牧有言：上策莫如自治。蓋譏當時不計地勢，不審攻守，而徒務爲浪戰也。況陛下今日任用真儒，修明治具，足以鋪張對天之宏休，揚厲無前之偉績，則光

武之治，不足深羨。」權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沈該初考，權戶部侍郎李朝正覆考，工部尚書詹大方詳定，乃奏德元第一，孺次之。既而以故事遞降，遂擢佐爲首，賜佐以下三百三十人及第出身。履、永嘉人；德元、吉水人；佐，山陰人也。按：紹興二十三年十二月，鄭仲熊劾王佐章疏稱：「佐曩緣大樹，本非廷魁，以上三人皆係有官，遂致僥冒。」按：此舉第四人乃莫汲，當求他書參考。

庚子，左中大夫、知樞密院事秦熈罷爲觀文殿學士、左通奉大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提舉秘書省。熈言父子共政，理當避嫌，故有是命。仍詔熈應干恩數、請給等，並依見任宰臣例，立班在右僕射之次。

辛丑，徽猷閣待制邵溥卒于犍爲縣〔一〕。

乙巳，特奏名進士俞舜凱等四百五十七人，武舉進士柯熙等七人，特奏名一人，賜第授官有差。於是始以將仕郎易京府助教。舜凱，婺源人也。

癸丑，敷文閣直學士、知建康府晁謙之罷。先是，左承議郎方雲翼自禮官罷歸，後起爲江東安撫司參議官。檜念之，薦于謙之。雲翼干擾不已，謙之怒其無厭，以書白之。會雲翼代還，檜以問雲翼，雲翼愕然曰：「王庶之子比過金陵，晁館之于宅堂者四日。」雲翼嘗勸晁不當留在宅堂，恐有詭謀，晁即日津發前去。雲翼固知其言太深，然不料其陰憾雲翼至于此也。」檜默然，即諭殿中侍御史余堯弼，堯弼乃奏：「謙之險薄躁競，時無與倫。趙鼎負滔天之惡，投畀遐裔，乃陰與交通，書問絡繹；王庶詭詐乖僻，世所共棄，謙之實其辟客，每慕其爲人。庶之子至今往來，請求不絕。朋姦稔惡，日懷怨望，志在

動搖國是。」故有是命。日曆，方雲翼紹興十五年三月癸未除江東安撫司參議官，十一月丁未改添差通判宣州。建康志，謙之以十五年四月到任。

直徽猷閣方庭實提點廣南東路刑獄公事，左朝請大夫、新知徽州趙士彰爲江南東路轉運判官。丙辰，皇叔安德軍節度使、同知大宗正事、權主奉濮安懿王祭祀士去開府儀同三司，以司宗十年也。

顯謨閣直學士、知平江府鄭滋知建康府。滋再守平江，政事多弛，兩浙轉運判官湯鵬舉宣言欲按之。始秦檜舉進士，滋爲南省參詳官，至是檜因鵬舉應辦北使，寓書于滋，稱門生。鵬舉見之，幡然更奏其治狀，遂有是命。後旬日，又陞顯謨閣學士。滋進職在五月戊辰。

是月，慶遠軍節度使、知襄陽府張澄始視事。襄陽平地，當江、漢之衝，環以大堤，歲久爲水所圯。澄始相葺之，度民不可勞，而江夏諸將私田占籍境內者，倍于編戶。澄乃諭使出力修堤，皆欣然聽命。既成，比舊增高，周回數十里，民蒙其利。

五月辛酉，權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沈該言：「國家乘火德之運，以王天下，望用故事，即道宮別立一殿，專奉火德，配以闕伯，而祀以夏至。」從之。後建殿于太一宮，名明離。

癸亥，直秘閣、兩浙轉運判官湯鵬舉，入內侍押班李珂，幹辦內東門司王晉錫各進秩一等，以太一宮成故也。

甲子，命有司繪配饗功臣像于景靈宮廷之壁。皇武殿：韓忠獻王趙普、周惠武王曹彬；大定殿：司空、中書門下平章事、謚文惠薛居正，樞密院使、謚元懿石熙載，鄭武惠王潘美；熙文殿：尚書右

僕射、平章事、諡文靖李沆，魏文貞公王旦，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諡忠武李繼隆，美成殿；沂文正公王曾，許文靖公呂夷簡，簽書樞密院事、諡武穆曹瑋，治隆殿；魏忠獻王韓琦，魯宣靖公曾公亮，大明殿；韓文忠公富弼，重光殿；溫文正公司馬光，承元殿；魏文定公韓忠彥，凡十有六人，皆取諸其家，惟熙載家累索不至。

乙丑，詔歲以成都、潼川府、利州路稱提錢十萬緡，對減四路激犒錢三分之一。初，鄭剛中改四川宣副之歲，始命三路茶鹽酒課，及租佃官田應輸錢引者，每千別輸三十錢爲鑄本，又得其贏十八萬緡有奇，至是以備軍費。三路稱提錢凡四十三萬七千緡，鑄錢本二十四萬七千緡外，餘十八萬四千六百九十道二百九十一文入帳，此據總領所財賦冊。

權尚書吏部侍郎邊知白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右正言巫伋論知白闖葺躁進，頃宰平江外邑，干郡將鄭滋舉狀不獲，近緣接伴經由，乃寤以人使事，百端騷動，挾私宿怨，故有是命。

戊辰，保康軍節度使、提舉佑神觀吳蓋爲昭慶軍承宣使，宣慶使、清遠軍承宣使、入內侍省押班張見道爲景福殿使，以從幸太一宮，特推恩也。

右宣教郎、監南雄州保昌縣溪塘鎮周芾特追三官，昭州編管。芾嘗上書論事，坐狂妄黜。及至官，自言以上封切直屏棄，守臣奏之，下大理鞠治，有是命。

壬申，工部尚書詹大方言：「近充賀大金生辰使，自入境，待遇使人甚厚。及至大金闕廷，供張飲饌，一一精腆。臣已戒一行官吏，不得過有須索。竊慮後來三節人，或有不識大體，責辦供應，妄生語

言。望嚴行戒飭，庶幾鄰好修睦，永久不替。」詔今後使、副及三節人，並具知委狀申尚書省。

右武大夫、閤門宣贊舍人賀仔除名，橫州編管。仔嘗爲利州路兵馬都監，至是詣都堂訟鄭剛中功績。尚書省奏其欺罔，乃有是命。

癸酉，以太一宮齋殿後隙地爲景靈宮道院。

乙亥，殿中侍御史余堯弼言：「今歡盟既固，聘問之使安行無虞，而恩澤所加，不減于舊。鄰國聞之，其謂我何？望裁抑適中，以堅鄰好。」詔禮部參酌，如所請。奉使賞賜例，見紹興十二年五月乙未並注。于是賜物及賞各減半。七月庚辰降旨。

丙子，金主使龍虎衛上將軍會寧尹蕭秉溫，昭武大將軍充東上閤門使申奉顏來賀天申節。始燕射於玉津園，自是遂爲故事。

癸未，保信軍節度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添差兩浙東路馬步軍副都總管李顯忠落軍職，降授平海軍承宣使，提舉台州崇道觀，本州居住。先是，金使嘗言顯忠私遣過界，詔令分析。會顯忠上恢復之策於朝，秦檜怒，乃奏顯忠不遵稟聞，止用申狀，故有是命。此以日曆及顯忠行狀、趙姓之遺史參修。遺史云：「李顯忠聞其妻周氏在黃龍府作繡工，遣三人往取之，共許金千兩，各人奏補承信郎。三人果至黃龍府，用籠床去其裏，隔盛周氏，載之以車，遂達江南。三人皆喜曰：『太尉更有妹在燕山府，願復取之。』是時，楊存中亦遣人取其故妻，止于平江，用別宅居之，以再娶趙氏，不容其來也。金人使來，因奏：『今講和，乃有臣僚多以金銀遣人來取其家屬，恐大金皇帝聞之不便。』上乃責顯忠，落節鉞，官祠。存中以顯忠獨被責，而已無罪，遂賂遣顯忠不已，且稱其才，宜復

用。而顯忠亦閑居七年。」徐夢莘會編載此事于紹興十四年正月，不知北人以十四年春來言此事，至此始行遣邪？或牲之所記年月差誤也。孫觀撰楊存中妻楊國夫人趙氏墓表云：「夫人歸楊氏時，少師猶未著內籍。未幾，四方盜起，夫人攜諸幼于兵戈中，間關百難，涉閱數載，卒保其家。而少師亦還朝典軍，爲大將。」則趙氏非存中貴後所娶，與牲之所云不同，當考。

甲申，罷四川宣撫司。徽猷閣待制、知成都府、權宣撫司職事李璆爲徽猷閣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三〕；總領四川安撫司錢糧符行中直秘閣〔四〕、知夔州；直寶文閣汪召嗣守太府少卿、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武當軍節度使、宣撫使司都統制〔五〕、兼知興元府楊政改充御前諸軍都統制。

直龍圖閣、知潭州陶愷卒。直龍圖閣、主管台州崇道觀劉昉復知潭州。

右朝請郎、廣南西路轉運判官方滋直秘閣、知靜江府。上嘗須龍腦爲藥，而內庫偶闕，求之秦檜，檜取一匣進之。至上前啟緘，而匣內有書題名銜，乃滋送檜者，誤不揭去，上以爲御前所未有。此以趙牲之遺史本語附入。

乙酉，龍圖閣直學士、知靜州張宗元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從所請也。

六月丁亥朔，尚書左司員外郎韋壽成權工部侍郎。壽成不及拜而卒。

癸巳，上謂大臣曰：「每歲決獄，聞憲臣第遣屬官代行，徒爲文具。可令親往所部，具所決名件申尚書省。」

權尚書戶部侍郎李朝正罷，以殿中侍御史余堯弼奏其嘗遣小吏，從左帑市絹也。

詔自今嘗被僞楚、明受僞命之人，不得輒至國門。時左從事郎廉布人都調官，右正言巫伋奏布乃張邦昌之壻，覆載所不容，而無忌憚若此，望賜處分。故有是旨。〔布初見建炎三年二月。〕

右朝奉郎鄭靄爲夔州路轉運判官，左朝奉郎楊椿爲夔州路提點刑獄公事。靄，驤子也，秦檜與之親厚，故超用之。

新除軍器監丞康與之與外任宮觀。與之嘗稱秦檜之命，往鎮江市玉帶，又從都統制王勝借金，上聞，遽罷之。

甲午，上諭大臣曰：「郡守條上便民事，可委官看詳，有可采者，即行之，庶不爲虛文也。」

戊戌，直秘閣秦堪、秦坦並陞直敷文閣，以檜辭太一宮使加恩，乃有是命。

顯謨閣直學士康執權抗章請老，詔遷一官致仕。

己亥，上曰：「近布衣上書，多言縣令非理科率。朝廷自和議以後，未嘗有取于民，可申嚴約束。」庚子，秦檜奏令監司、郡守常切覺察，上曰：「自今有作事過當，及年老昏繆者，並與宮祠，庶幾不爲民害。」

直寶文閣、淮揚轉運副使錢端禮陞直龍圖閣〔六〕、知婺州。

甲辰，用太常寺主簿、兼權秘書省校勘書籍林大鼐議，始築九宮貴神壇於東郊。壇二成，高三尺，方十有二尺〔七〕，〔四庫〕按宋史，九宮神壇再成，第一成東西南北各百三十尺，再成東西南北各一百尺，俱高三尺。

上爲小壇九，縱廣皆八尺，高尺有半，歲春秋二仲祀以少牢，禮如感生帝。

乙巳，敷文閣待制、知臨安府趙不棄守尚書工部侍郎，尚書右司郎中宋貺權戶部侍郎，直秘閣、兩浙轉運判官湯鵬舉陞直敷文閣。

知臨安府、直秘閣陸宰卒。

丙午，賢妃潘氏薨。妃，元懿太子母也，在妃列二十二年，至是薨。

丁未，上諭輔臣曰：「近有布衣上書，請行三舍法，恐未暇及此。其有言民事者，宜付戶部，可行者即行之。」

戊申，士民曹溥等千三百人進表，請上尊號，上不許。

癸丑，大理少卿許大英面對，乞戒飭監司，不依條限巡歷，及朝廷尚委，輒遣官代行者，比司互察。詔申嚴行下。

乙卯，上曰：「秘府見求遺書古蹟，四川不經兵亂，可委諸司尋訪，仍令提舉官每月趣之。」

左奉議郎、新知江州吳秉信罷。秦檜怒鄭剛中不已，遣太府寺丞宋仲堪即江州置司，究其陰事。殿中侍御史余堯弼奏秉信乃剛中心腹之人，昨者乘間親至川陝，士論多有指議，恐江州官吏觀望，必不能協心盡公，爲害非細。故秉信遂罷。

校勘記

〔一〕徽猷閣待制邵溥卒于健爲縣。「邵溥」原誤作「邵博」，邵溥乃邵博之兄，據文獻通考卷二三八經籍考云：「邵氏集二十卷。」晁氏曰：「邵溥，字澤民，進士第。」靖康初，爲戶部侍郎。上踐祚，以例貶官。紹興中，復待制，宣撫川陝。」又本書卷一〇九紹興七年二月丁未條載：「尚書禮部侍郎，兼都督府參議軍事邵溥充徽猷閣待制，知衡州。」本書卷一一二紹興七年秋七月壬申條載：「徽猷閣待制邵溥上其父伯溫所著辯誣三卷。」本書卷一一八紹興八年春正月丁未條載「召徽猷閣待制，新知眉州邵溥赴行在。」綜上可知，爲徽猷閣待制者乃邵博之兄邵溥，故改。

〔二〕顯謨閣學士 原脫「閣」字，據廣雅本補入。

〔三〕「四川安撫制置使」七字原脫，據皇朝中興紀事本末卷七一及宋史卷三〇高宗紀所載李璆改命之銜補入。

〔四〕總領四川安撫司錢糧符行中直秘閣 「總領四川安撫司錢糧」原脫「總領」二字，據本書卷一五六紹興十七年二月乙未所載符行中前銜補入。

〔五〕宣撫使司都統制 「宣撫使司」原作「宣撫司使」，據文意乙正。

〔六〕淮揚轉運副使錢端禮陞直龍圖閣 「淮揚」原作「淮陽」，據廣雅本改。

〔七〕方十有二尺 原脫「二」字，且四庫館臣於「有」字之下注云：「原闕」，今據續資治通鑑卷一二八本年月日記事改，且刪四庫館臣小注。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五十八

紹興十有八年秋七月壬戌，太尉、安慶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 邢孝揚特許任便居住，以孝揚引疾有請也。

甲子，御史臺主簿陳夔、諸王宮大小學教授曹筠並守監察御史。夔，永嘉人，初見十三年。時二人俱引對，夔乞申嚴內外謁禁；筠乞戒敕守令，務在安靖，於是二人同命。夔奏劄以是月己巳行下，筠奏劄以是月癸酉行下，今聯書之。

乙丑，右朝奉大夫、新江西轉運判官 賈直清乞於縣官中選有出身人，兼縣學教導。上謂大臣曰：「州縣選官教導，乃教化本原。將來三年科場，亦有人材可備採擇。」乃令禮部參酌，如所請。八月壬辰行下。

壬申，右承事郎韓彥古直秘閣。彥古，世忠少子也。

癸酉，皇叔光山軍承宣使、知西外宗正事士樽爲岳陽軍節度使。

甲戌，尚書禮部侍郎周執羔，右司員外郎、權中書舍人吳棨並罷，以殿中侍御史余堯弼論執羔送伴北使至平江輒生事，棨急躁好罵故也。

入內內侍省押班張見道陞延福宮使。見道與其養子內侍省押班去爲並爲景福殿使，去爲請以解